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Email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20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填寫補充說明(含範例)(附件4)-word、填寫補充說明(含範例)(附件4)、初審意見表(含範例)(附件3)-word、初審意見表(含範例)(附件3)、選拔作業要點(附件2)-word、選拔作業要點(附件2)、勞動部原函(附件1) (1090020970_Attach1.odt、1090020970_Attach2.pdf、1090020970_Attach3.odt、1090020970_Attach4.pdf、1090020970_Attach5.odt、1090020970_Attach6.pdf、1090020970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辦理「108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9年2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依該部108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0283號函頒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相關活動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勞動部承辦人：楊修懿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，電子郵件：yaungshy@osh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秘書處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

